

证券代码：834808

证券简称：金昌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金昌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浙江金昌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浙江金昌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及子公司浙江金荣华永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江西华永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按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该关联交易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及子公司浙江金荣华永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孙公司四川金荣华永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江西华永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交易是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按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该关联交易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浙江金昌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华、陈文革、余伟

2024年8月9日